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Google 帳號管理辦法

110.12.17 行政會議通過

1. 本校使用 G Suite for Education，為 Google 特別為學校教育單位推出的免費服務。使用者可以使用 Google 多項服務，如電子郵件 Gmail、雲端硬碟 Google Drive、日曆、文件、試算表。為保護本校成員個人資料與本校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2. 本校 Google 帳號為 Google 提供之服務，如因 Google 服務變更或因使用者違反 Google 使用守則或違反本校 Google 帳號管理辦法導致資料遺失或帳號刪除，本校不負相關責任。
3. 帳號使用期限：各類帳號使用期限如下，帳號刪除前兩個月將發信提醒使用者進行資料轉移。
 - (1)學生：於學生畢業後 3 年刪除
 - (2)短期人員：臨時人員、計畫助理、代理教師，於離職 3 年後刪除
 - (3)正式人員：中途離職人員，於離職 3 年後刪除。於本校退休人員，可永久使用。
4. 儲存空間限制：全校共計 100TB，各類人員使用空間限制如下：
 - (1)學生帳號：10 GB
 - (2)教職員帳號：100 GB(含家長會、各科科召等公務帳號)
 - (3)離職與退休人員：10 GB
 - (4)處室帳號：300 GB(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生活科技學科中心之公務帳號)
5. 違規事項與處理方式
本校資訊媒體組將不定期對本校 Google 帳號使用狀況進行帳號清查
 - (1)當帳號使用空間達規定空間之 1.1 倍時將寄信通知降低使用空間
 - (2)當帳號使用空間達規定空間之 1.3 倍時將對帳號停權
 - (3)當帳號有被盜用或不正當使用之狀況將對帳號停權
6. 帳號停權與復權
帳號因故停權時需填寫復權申請表申請復權方可復權。第一次停權時間需達七天，第二次停權需達十四天，第三次起每次需達三十天。
7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板橋高中 GOOGLE 帳號清查紀錄表

清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使用者	帳號	身份別	違規事由	處理方式	備註
例	陳板橋	pcsh1234	☐ 學生 ☐ 教職員 ☐ 非在職 ☐ 處室帳號	☐ 使用空間____(達 1.1 倍) ☐ 使用空間____(達 1.3 倍) ☐ 盜用或不正當使用 ☐ 其他：_____	☐ 寄信通知 ☐ 第____次停權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板橋高中 GOOGLE 帳號刪除紀錄表

刪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使用者	帳號	身份別	刪除事由	備註
例	陳板橋	pcsh1234	☐ 學生 ☐ 教職員 ☐ 非在職 ☐ 處室帳號	☐ 已達帳號使用年限 ☐ 其他：_____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
填表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板橋高中 GOOGLE 帳號復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帳號	@mail.pcsh.ntpc.edu.tw
身分別	☐ 學生 ☐ 教職員 ☐ 非在職人員 ☐ 處室帳號		
停權原因	☐ 使用空間達規定空間之 1.3 倍 ☐ 盜用或不正當使用 ☐ 其他：_____		
改善方式	☐ 於復權後降低使用空間 ☐ 加強帳號密碼保護方式並修正使用習慣 ☐ 其他：_____		
備註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=====資媒組審核=====

停權類別	☐ 第一次(七天) ☐ 第二次(十四天) ☐ 第三次以上(三十天)
停權日期	年 月 日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因_____
預計復權日期	年 月 日

資媒組：

主管：